

#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朱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朱襄镇人民政府朱襄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朱襄镇人民政府朱襄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213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2.494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成交（成交）人如为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